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

施工

(第三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由招标人单独提供）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设计文件及现行规范标准）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第三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 已由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负责统筹（包括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主航道。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对直线段长5400m，挖槽宽度230m的广澳港区公共航道，按底高程-15.2m的标准进行一次性维护（2025年8月已对航道回淤严重段进行应急抢通维护疏浚至-13.5m），维护疏浚总量为139.87万m³。本项目财审预算总投资为2506.62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22509034.6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31846.39元）。

计划工期：120天。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B 类（航道工程）	直线段长5400m，挖槽宽度230m的广澳港区公共航道，按底高程-15.2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的标准进行一次性维护。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_1_至附录_7_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为了保证本次招标公平公正公开，避免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招标不接受与招标人正处于诉讼阶段的投标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U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解密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31号5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07、1308房

邮政编码：515041

邮政编码：510507

电子邮箱：stgssz@163.com

电子邮箱：2405267496@qq.com

联系人：王工

联系人：曾工

电话：0754-88932215

电话：020-37260609

传真：0754-88932215

传真：020-380945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31号5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54-889322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07、1308房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3726060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第三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主航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负责统筹（包括地方政府债券）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直线段长5400m，挖槽宽度230m的广澳港区公共航道，按底高程-15.2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的标准进行一次维护。此次招标的维护疏浚总量为139.87万m³。本项目财审预算总投资为2506.62万元，本次招标建设工程费用22509034.6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31846.39元）。（2025年8月已按程序对航道回淤严重段进行应急抢通维护疏浚至-13.5m。）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从通知开工之日起 计划交工日期：120天
1.3.3	质量要求	按照交通部《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主要设备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初步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与招标人正处于诉讼阶段的投标人。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组织时间： 组织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注：投标人如不具备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的且允许分包的，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水文(潮汐、波浪等)、地质、气象、补遗书(如有)及答疑(如有)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8天前。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文件，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文件，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承诺函 （5）项目管理机构 （6）安装船舶“倾废记录仪”承诺函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9）招投标廉政承诺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22509034.6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31846.39 元）。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降点，但纳入合同价范围。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标人投标总报价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以最高投标限价为上限投标人自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无效。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降点。 （3）施工合同价=投标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 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2）采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 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时间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转账、电子保函等凭证未能申请开具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近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投标人需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投标人解密情况； （4）招标人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 （5）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

		行唱标，公布：a标段名称；b投标人名称；c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f项目负责人；g施工质量标准；h工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备用U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6点的规定执行；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投标人递交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备用U盘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展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招标人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 （4）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标段名称；b投标人名称；c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备用U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6点的规定执行；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U盘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U盘退还投标人； （7）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个（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 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发出，发出后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中标结果通知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的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额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出具。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汕头市春江路与天山北路交界处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大楼 电 话：0754-88296520 传 真：0754-88296520 邮政编码：51504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U盘（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各1份，分别封装），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U盘不得加密。备用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U盘。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 投标文件备用U盘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

		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 ”指“广东省 ”。 第 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1.6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6项内容修改如下：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项目内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及工程建设方案等信息保密，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掌握的信息披露给他人。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1）投标人提供的“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或（2）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财务会计报表，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2）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是指竣工验收证书或

	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或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删除原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①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职称资格证书、②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社保时段为发布招标公告前六个月中连续不少于三个月),⑤“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1)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或(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是指竣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业主证明)。 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8.5.1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	在10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1款、10.2款、10.3款、10.4款、10.5款、10.6款、10.7款。 10.1 说明和温馨提醒: 10.1.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有虚假,经查实,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0.1.2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2套。 10.1.3 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无信息内容填写的,可打“/”。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建

	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2.5投标人不属于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B级。 10.3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10.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10.7 其他 10.7.1 本次项目工程技术标准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图纸和相关说明。 10.7.2 为保证抛泥到位，根据国家海洋局要求，所有疏浚施工船舶必须安装“倾废记录仪”（俗称“黑匣子”），其终端连接到海洋系统内多个监管部门，以便实行动态监管，同时建立与海洋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机制，一旦承包人因抛泥不到位受到海洋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除按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外，还将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将其作不良记录。 10.7.3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警示函的通知》（粤交质管字〔2021〕41号），结合有关要求不断深化“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狠抓体系建设、过程管控、考核评价和总结提升，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 10.7.4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或终止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请投标人考虑相应风险。 10.7.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是对正文的修改、补充、细化；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3. 本招标文件提到的相关文件、通知、管理办法等应按交通运输部（或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广东省有关规定颁发的最新发文来执行。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2500万元人民币。 3. 近三个年度至少有1年盈利。

注：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指近三个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年的数据，下同。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施工业绩：独立承揽过5万吨级（或以上）沿海航道疏浚工程不少于1个或沿海港口项目中含有5万吨级（或以上）港池、航道疏浚工程的施工不少于1个。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 4、招标人如发现业绩不实或作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至少8年工作经验，至少具有1项水运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至少8年工作经验，至少1项水运工程施工项目主管技术工作经验。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即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经验指：担任过项目经理、分管生产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工程部门主要负责人。

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	1	水运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3年工作经验。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或以上）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二级（或以上）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至少3年工作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3年工作经验。
质检负责人	1	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3年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3年工作经验。

注：工作经验时间以《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起算。

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舱容量/设计产量（生产效率）	单位	最低数量	备注
1	自航耙吸式挖泥船	舱容2500M ³ 及以上	艘	2	1. 可自有或租赁，其中一艘挖泥船施工、另一艘为备用。 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船舶检验证书无法证明耙吸船是否具有2500M ³ 及以上舱容等内容，可提供由船检部门出具相关舱容证明文件。 3. 自有即为拥有船舶经营权，以船检证书为准；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或意向书，租赁时间至少需涵盖本工程的施工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主办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本次招标不接受与招标人正处于诉讼阶段的投标人投标。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承诺函；
- （6）项目管理机构；
- （7）安装船舶“倾废记录仪”承诺函；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
- （10）招投标廉政承诺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

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主要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内容。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不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报价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评标价：95分 其他因素：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在下浮率（0%～3%）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本标段一次性摇取1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下浮率） 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table><tr><td>抽中号码</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下浮系数</td><td>0.00</td><td>0.10</td><td>0.20</td><td>0.30</td><td>0.40</td><td>0.50</td><td>0.60</td><td>0.70</td><td>0.80</td><td>0.90</td></tr><tr><td>抽中号码</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r><tr><td>下浮系数</td><td>1.00</td><td>1.10</td><td>1.20</td><td>1.30</td><td>1.40</td><td>1.50</td><td>1.60</td><td>1.70</td><td>1.80</td><td>1.90</td></tr><tr><td>抽中号码</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r><tr><td>下浮系数</td><td>2.00</td><td>2.10</td><td>2.20</td><td>2.30</td><td>2.40</td><td>2.50</td><td>2.60</td><td>2.70</td><td>2.80</td><td>2.90</td></tr><tr><td>抽中号码</td><td>3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下浮系数</td><td>3.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浮系数	0.00	0.10	0.20	0.30	0.40	0.50	0.60	0.70	0.80	0.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下浮系数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下浮系数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抽中号码	31										下浮系数	3.00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浮系数	0.00	0.10	0.20	0.30	0.40	0.50	0.60	0.70	0.80	0.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下浮系数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下浮系数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抽中号码	31																																																																																									
下浮系数	3.00																																																																																									

		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leq$最高评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M \times \text{最高评标限价} + N \times \text{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M选择0.7；N选择0.3，且$M+N=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95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9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1$；D1取<u>3</u>；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9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2$；D2取<u>1</u>。

2.2.4 (2)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情况： 1. 信用等级（2.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2.5、2.4、2.25、1.75分。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2.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2.5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2.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0.75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05分/次。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是否成立协助工作组和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用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 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2.1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4.1项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4.2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	3.5.1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3.5.2项： 3.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8	增加3.8.3-3.8.7项： 3.8.3 如允许多个标段同时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8.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1.1项、1.12.2项、3.4.2项、3.6.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查看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3.5.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等）。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7 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6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1.1.1.10至1.1.1.13项的内容：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问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专指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1.1.2.6 监理人：本合同专指 经发包人确定的监理单位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委托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是发包人派出到合同段执行发包人授予的一定权力及职责的现场管理人员。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单位工程：本合同的单位工程包括：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永久用地：按本合同有关批准文件。

1.1.3.11 临时占地：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4 日期

1.1.4.2开工日期：从通知开工之日起

1.1.4.4交工日期：120天（交工验收时间原则上不早于该工期）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或纪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 （1）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7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7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其他技术资料1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提供。

1.6.3图纸的修改

通用条款本款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3天内由设计单位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并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通用条款本款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在3天内审核并通

过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修改后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未及时审核、通知修改的，由此引发的工期延误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3 各类来往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合同转让：本合同不得转让。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3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要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_3_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现有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职责、权力详见监理合同。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第3.1.6项的内容：

开工审核前，监理人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所要求的认定标准，对本工程承包人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核实、处理，确保投入人员到岗履职以及人员实际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同承包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否则必须整改落实到位后方可批准开工。

3.4 监理人的指示

通用条款3.4.5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开工审核前，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所要求的认定标准，对本工程承包人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核实、处理，确保投入人员到岗履职以及人员实际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同承包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如发现拟投入技术人员未到岗履职、注册单位不在承包单位、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等“挂证”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由发包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发证机关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承包人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应配合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委托）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测量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设施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内其他单位所从事的相关工作。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4.1.10 其他义务

通用条款本款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4.1.10.1 施工准备：承包人在施工准备期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质量、进度控制计划，HSE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开工申请报告。

承包人应在开工5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按规范要求办理进场手续。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季度、月度施工作业计划，如实统计，并向监理人汇报疏浚及抛泥量。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土取样、化验、毒性分析、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费用、航行通告等）；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交通、海事、海洋、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应按规定抛设临时助航标志，并承担相关费用。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与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在现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金额不限于承包人相应工程的报价金额），无须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合同违约责任。

4.1.10.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租赁费、工程款及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租赁费、工程款及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一旦出现此类事件，一律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承包人认可：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在本工程上拖欠的各类费用，无须经过承包人同意。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涉讼，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金以及因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4.1.10.12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部）是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劳务人员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委托银行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并保留相关支付凭证，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4.1.10.13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对承包人违约处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涉讼，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金以及因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4.1.10.14 临时道路、临时码头、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通信、临时用地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报价，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1.10.15 承包人应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现场办公室及会议室供监理工程师办公、休息使用；且在施工使用期间发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1.10.16 若承包人在已投入投标承诺施工设备外，因施工需求而增加投入施工的船舶，如船舶为承包人租赁的，租赁的船舶必须为租赁协议的出租方所有（船舶有效证件的所有人的名字需与出租方一致），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投入施工。

4.1.10.17 承包人及其施工船舶严格遵守发包人对疏浚土抛卸的管理规定，若被核实存在偷卸（不按指定位置抛卸）、偷砂等行为，将接受违约金（**每次 50 万元**）、设备清退出场、清挖偷卸土方、信用评价扣分、约谈企业法人等，**情节严重（超过3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核实存在明显超载作业的，扣罚 1 万/艘次。同一艘船发现3次及以上超载行为的，扣违约金的的同时作清退出场处理。如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4.1.10.18 **本项目是固定包干总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1.10.19 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1.10.20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检查、验收、驻船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21 承包人应配合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的报建等相关手续。

4.1.10.2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持、维修及管理日常施工所需的照明、围栏、卫生、环保、安全保卫等设施 and 人员，包括提供适用的卫生间设备和适用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4.1.10.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1.10.24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4.1.10.25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10.2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海事、海洋和相关港口管理部门的调度安排，做好对航行及进出港船舶的安全避让工作，并承担安全避让工作的相关费用。

4.1.10.27 承包人的施工船舶应按规定配备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和船舶倾废记录仪。

4.1.10.28 承包人对于主要施工船舶租赁的，承包人需要安排施工技术人员、驻船代表对租赁船舶进行全过程施工管理。

本款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履约担保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交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10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警示函的通知》（粤交质管字〔2021〕41号），结合有关要求，狠抓体系建设、过程管控、考核评价和总结提升，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

4.2 履约保证金

通用条款本款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4.2.1 履约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4.2.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1 项的规定，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在本项目全部工

程交工验收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退还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退还前，承包人应先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提交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出具银行保函担保的银行级别要求为承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4.2.3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违约金或赔偿金等：（1）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后，承包人仍继续违反该合同的行为；

（2）承包人被发包人扣罚的款项。

根据合同约定，扣罚承包人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费用，应首先从当期应支付进度款等工程款项中扣除，如果当期进度款等工程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则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罚。

如果出现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应扣罚承包人违约金及赔偿金等费用的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方式及时间向发包人支付，否则视为承包人不愿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多付工程进度款，且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4.3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联合体

本项目不存在联合体形式。

4.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4.5.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人选及到职期限约定如下：

（1）人选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名单委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承包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常驻现场实施本合同工程管理。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所替代人员的资格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投入人员要求，须事先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每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10万元**违约金。

（2）到岗履职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中承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在签定合同后的**3**天内进场，在现场的时间应满足航道维护施工管理工作的需要，到期未到现场或在现场的时间不足而影响正常施工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应按**5万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3**次及以上，又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超过1个月未到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22.1.2**项、**22.1.3**项处理。同时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工程开工至全部内容完工前，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管理职责，若经发现核实，处以每人次**5万元**违约金。若有继续违反的，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考勤：进场后，由监理人对承包人主要人员进行考勤。

4.5.4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代之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亲自履行本合同约定职责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见本合同条款附件 4《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表》。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该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无故更换。如果承包人不能在本项目签定合同后的 3 天内，委派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开展工作，则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6.4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通用条款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发包人同意而作出撤换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撤回相应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新的的人选。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相关条款约定处以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如果承包人不能委派具备相关资质和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视为承包人不愿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多付工程进度款，且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 4.11.3 项的内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批准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若不按要求投入设备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现有设备，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现有的设备，替换的设备也须满足招标文件对船机设备的要求，所有施工船机设备更换均应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

若承包人投入的施工船舶不足以保证计划工期实现的，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符合设计施工工艺对应的船机设备进场，船舶的型号规格、进退场时间等均按发包人要求，有关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之内。

若承包人在投入自有施工设备外，所投入的设备为采用租赁方式的，租赁的船舶必须为租赁协议的出租方所有（船舶有效证件的所有人的名字需与出租方一致），租赁协议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设备方可投入使用。

承包人的进场设备（含船舶）必须满足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在设备进场前需报监理核查同意批准后才能投入，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管理，若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依规进行处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 6.1.3 项的内容：承包人投入的施工船舶如未按时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天。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 22.1 项约定处以违约金，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该事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合同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通知设计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

承包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8.2 施工测量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发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的安全职责：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或更新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或有关通知的）规定执行。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的安全职责：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3天前；

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安全工作内容要求：除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或更新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或有关通知的）规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该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水上工程中的沉排船、抛枕船、抛石船、挖泥船等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5）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 （6）炸礁、清礁工程；
- （7）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8）潜水作业；
- （9）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撤换责任人、责令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2.5 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确保安全生产。

有关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即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一般项目清单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开工时，承包人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获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同意。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发现的安全隐患拒不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代购安全生产物资并委托第三方落实安全措施，所发生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完毕，承包人仍然需要采取安全生产措施并承担安全责任。

安全生产费用为固定报价，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督，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和

细化费用清单进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等。安全生产费用来源于承包人，也用于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由发包人单位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取、使用等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痕迹管理资料台帐，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监控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增加第 9.2.11 至 9.2.13 项的内容，下述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1 承包人应按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9.2.1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交安全保护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3治安保卫

9.3.1 关于治安保卫职责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关于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必要时，发包人给予协助。

9.4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义务：遵循政府及地方相关规定。

9.4.2 承包人的环保工作内容：遵循政府及地方对于环保工作的相关规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政府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如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9.4.6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特别加强以下环保和水保工作：9.4.6.1项目沿线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工程施工应遵守《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减轻工程施工对沿线鱼类索饵、产卵、栖息场所的影响，避开鱼类洄游产卵高峰期，加强对保护动物及其他珍稀鱼类的保护。

9.4.6.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需委托有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负责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必须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交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垃圾、施工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禁止排入水域。同时，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施工垃圾处理措施应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的监督管理，并将相关资料报备发包

9.4.6.3承包人施工前，应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按照要求合理配布、设置危废堆放点，及时转移、处理危废。相关资料在有关环保部门备案后，同时提交发包方归档、备查。资料需满足项目竣工环保专项验收要求，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9.4.6.4承包人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演练，防止因船舶相撞、管道破损泥浆外泄及溢油事故等造成水环境污染，确保水环境安全。

9.4.7 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后上岸送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严禁直接外排；施工船舶产生的油污属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处置及排放，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发生上述擅自处理或偷排的现象，发包人将按照有关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有关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施工期船舶污水环保处理、固体废物环保处理、弃土区吹填后场地绿化以及施工过程采取其他环保措施应满足环保监测要求，如承包人采取的环保措施不能达到环保监测要求时或造成周边影响的，应按要求整改，所增加的费用（含环保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发包人在工程计量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并有权对承包人课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必要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涉讼，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金以及因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9.5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对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个节点验收后5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报送下一个节点计划一式叁份。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48小时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48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交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24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24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交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①施工相关手续（如：抛泥许可证、航行通告等）办理完成，监理发出开工令后45个日历天内航道维护至-14.3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

②开工令后120个日历天内航道维护至-15.2m。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款第一自然段修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获得适当的工期延长；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专用条款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通用条款本款第（6）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

通用条款本款文末补充：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的，必须举证证明延误工期的因素符合合同约定，并证明这个因素确实导致工期延误的具体天数以及延误工期的因素和延误的天数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包括：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在实际工期未超过合同原定工期（包括经批准的延期后工期）2 个月的情况下，不缴纳逾期交工违约金。

（2）在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原定工期（包括经批准的延期后工期）2 个月的情况下，须缴纳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超过合同原定工期（包括经批准的延期后工期）2 个月之外的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每个节点工期 1 万元。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包括承包人因此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执行，若标准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其中疏浚工程验收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采取多波束扫测方式验收。

第 13.1.1 项细化为：

(1) 工程质量根据现行交通部有关疏浚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评定，节点验收及交工验收均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航道验收要求：航道工程分节点验收（底高程-14.3m）及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标准为按底高程-15.2m。验收依据为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提供的水深测图（多波束测量）。

(3) 测图要求：每次验收前承包人均应进行自检测量，并提交合格的水深测图。

(4)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浚后自检测图并检查合格后24小时内通知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验收测量，除汕头地区（惠来至饶平之间，以汕头市气象台公布的数据为准）出现热带风暴或同等海面风力的情况外，第三方测量单位在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测量任务并提交测量成果，发包人将根据测量成果合格与否确定是进行验收还是要求整改，发包人应在接到最终合格的第三方测图后10天内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5) 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验收测量后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补疏浚，另行通知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补测，补测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合格标准。

航道测量范围：航道维护范围为B1点(X=2568252.901, Y=476037.067)、B2点(X=2568252.661, Y=476267.067)、B3点(X=2562852.785, Y=476261.441)及B4点(X=2562852.904, Y=476031.441)的连线形成的区域，水深测量以航道中心线两侧各230m和起始断面、终止断面外100m范围，即测量宽度为460m，长度为5600m。

(7) 疏浚土处理：

航道疏浚土应按规定外抛至国家生态环境部2021年3月发布的汕头表角疏浚物海洋倾倒区。

该区位置为以下4点所围成的海域：

点1： 116°49'00" E、23°13'00" N。

点2： 116°50'15" E、23°13'00" N。

点3： 116°50'15" E、23°11'30" N。

点4： 116°49'00" E、23°11'30" N。

以国家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为准。

13.1.4 质量标准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第 13.6.2 项本合同不适用。

13.7 质量监督与处罚

若质量监督部门有关检查工作中发现有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同一问题再次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由此而发生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第22.1.3项、22.1.4项约定解除本合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规定：

(1) 有关试验和检验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2)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项目：按最新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执行。

(3) 航道维护期内，承包人应加强对疏浚物的跟踪监测。对疏浚物取样拍照，拍照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3处，并均需监理见证，跟踪监测情况定期汇报，疏浚物如有发现可利用海砂，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条增加第 14.4 款的内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承担试验和检验所需的相关费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延长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次维护性疏浚工程的工程量为139.87万m³，此工程量为总包工程量。根据2025年9月抢通后实测图测算并考虑施工前和施工期的回淤量（考虑且仅考虑9个月施工前和施工期的回淤量），在施工过程中和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为保证工程交工验收标准-15.2m而产生的超挖量已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 17.1.6 项的内容：

17.1.6 本招标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款项的具体支付情况按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支付规定及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原则上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 条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发包人只负责按财政预算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合同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承包人也不能因此为由而拖延工期。

17.2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10%。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50%；在承包人船舶进场开始疏浚后支付预付款的50%。（注：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预付款保函，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对预付款提供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条款不适用。

17.3工程进度付款

通用条款本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1.在-14.3m节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5%（含10%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根据维护至本标高所对应的工程量）。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90%（含10%工程预付款）。

3. 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100%，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若该项目需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以审计为准）。

17.3.2其他说明：

1、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所设立的帐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包人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未限期改正，发包人将中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如果因承包人违反专款专用规定造成发包人涉讼，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金以及因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17.3.3进度款支付：监理工程师在接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确认并报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在 7 天内审核完后，在 14 天内支付。每期进度款按当期应付进度款扣除如下款项后支付。

a、扣除根据合同约定，应扣除的其他费用。

17.3.4 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向承包人扣罚违约金，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17.3.5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但是监理人的同意、批准或接受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17.3.6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要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政府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涉及到财政资金的，按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17.3.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质量保证金。

17.5 交工结算

通用条款中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统一修改为“工程结算书”。省级财政资金工程结算工作按照省有关规定进行。其他类别水运工程或非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由甲乙双方按合同进行结算。

17.5.1 工程结算书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式 3 份工程结算书等完整的合同结算材料，且对提供的合同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并书面承诺。

监理人收到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 14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交发包人一式 3 份审核意见。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若该项目需要审计，以审计为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结算批复意见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项目整体交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按照批复意见的结算金额向监理人提交尾款支付申请一式 3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监理人根据批复意见，向财政申请支付余下未付款项。

本项（1）、（2）目约定为：

（1）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通用条款本条增加17.7款:

17.7 安全生产费的计量支付及审核程序

17.7.1 开工预付款已包括安全生产预付款, 因此工程项目开工前, 不再另行预付安全生产费用。

17.7.2 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按照合同文件规定, 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期使用计划, 经安全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 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

监理工程师收到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申请表后, 应当在7天内完成对计量申请表的审核, 核实无误签字后报总监办再审核。

发包人对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表进行审定后, 按时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施工单位。(按比例支付到预付款和进度款中)

17.7.3 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费用未计量部分原则上不再计量支付。

18. 交工验收

通用条款中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统一修改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统一修改为“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18.1.4项:

18.1.4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3天前, 向发包人提供交工资料一式4份, 声像资料一式2份。

18.4 单位工程验收

通用条款本款第18.4.2项本合同不适用。

通用条款本条增加18.9款的内容:

18.9 交工资料

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

- 1、航行通告、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等
- 2、施工合同
- 3、施工组织设计
- 4、开工报告
- 5、业务联系单及答复意见
- 6、交工报告
- 7、质量检验评定表及质量验收证明书(包括每节点验收相关资料)

8、施工总结

9、水深测图（含断面图）

以上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须一式四份，并按档案编目装订成册，送交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通用条款本款第 19.1.1 项修改为：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之日起算，分别为：（1）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19.2缺陷责任

删除本条第 19.2.3 项内容，代之以：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在开工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3 持续保险

通用条款本项文末增加：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地无条件续保，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合同约定为：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各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异常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发生的社会异常事件造成的停工、罢工、爆炸、火灾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通用条款本项第（1）目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承包人须按专用条款第20条约定办理相关保险，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3.1 项增加第（6）点：

（6）十二级或以上台风正面登陆（在广东惠来与饶平之间）造成的航道回淤实行风险包干，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按每次5万立方挖泥量套航道合同单价计算补助金额。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条款本项增加(8)、(9)、(10)、(11)、(12)目：

(8)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9)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违反第 9.4 款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10)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6.1.1 和 6.1.3 项投入施工船舶的；

(11) 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

(12) 承包人被发现确定存在偷卸、偷砂等违规行为共达到 2 次以上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条款本项第(2)目文末补充： 承包人违约的，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以合同总价1%~10% 的违约金，且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通用条款本项增加第(4)目： 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承包人的诚信档案。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通用条款本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10 天内，承包人须完成现场设备、材料、农民工的清退工作。否则视为承包人二次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增加22.1.7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和处理

22.1.7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和处理

1、到每次验收节点时，若疏浚质量达不到现行疏浚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发包人将通知承包人对不合格部分补挖泥，承包人应在5个日历天内返工完成；因维护质量不合格造成的重新测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若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时起计第49小时起挖泥船未能进场，发包人将向承包人一次性收取伍万元整的违约金；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第6个日历天返工补挖部分或抽查不合格部分或浅点部分的疏浚质量仍达不到验收标准，发包人将自第6个日历天起计向承包人计收人民币壹万元每日的违约金；当自发出通知当日起计15个日历天内返工补挖仍达不到验收标准，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当年合同价款的10%作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3、如承包人不按本合同要求安排主要施工船舶（舱容为2500M³ 及以上的耙吸式挖泥船）到施工现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仍不改正，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支付款项，承

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4、挖泥船上配备的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必须自进入施工现场起至完成施工任务止全程处于开启且正常工作可被追踪状态，若发包人发现AIS没有开启或中断（以AIS轨迹为准），将向承包人计收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

5、疏浚工程施工时，承包人须为所有的卸泥设备配备航迹仪及合适、有效的通讯设备，弃泥必须抛至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抛泥地点，不得随意抛弃；如果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规抛泥行为，承包人除应承担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任外，每次违规行为发包人将扣减50万元的工程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如果出现2次以上的违规抛泥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支付的多付工程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涉讼，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金以及因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22.1.8非发包人和审批部门原因承包人未能在50个日历天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时，逾期每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0.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总合同价款的5%。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本款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

23. 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承包人计算追加的付款，并收集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5天内，报发包人审批。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按当时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的机构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调查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 25.1.1 监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25.1.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25.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25.1.4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25.1.5 发包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25.2 工程和占地

- 25.2.2 临时工程：_____。
- 25.2.1 永久工程：_____。
- 25.2.3 永久占地：_____。
- 25.2.4 临时占地：_____。

25.3 日期

- 25.3.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___/___；
- 25.3.2 计划交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交工日期：___/___。

25.4 其他

25.4.1 关于阳光工程

本项目将着力打造成为“阳光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加强合同管理，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执行，对于违反合同的行为，决不姑息。一旦发现，将直接提交相关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计入诚信评价体系。同时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及绩效考核结果在项目现场公示，向参建各方公开。

25.4.2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将该标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4.2.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 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4.2.2 整体退出

-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 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4.2.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 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 (2) 发包人扣押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靠前的承包单位。对承包人进行询价, 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 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 由于上述 (4) 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 (如便道、电力线路等) 供特殊分包人使用, 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4.3 合同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完成结算工作,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奖罚措施。

为了按期完成工程交工结算审查、审计及交工验收工作,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 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 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 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的工程造价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5.4.4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 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 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有)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 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建设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第三次）（项目名称），接受了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合同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或纪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4 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3. 本合同固定总价金额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合同价已包含承包人充分考虑了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超深超宽、施工前及施工期回淤等工程量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验收、计量、预结算等事项的不利影响，承包人不再另行申请计量、支付上述工程量所对应的费用。

4. 计划施工工期：120天，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开始起算。各节点工期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2。

5. 施工地点及范围为：直线段长5400m，挖槽宽度230m的广澳港区公共航道。

6. 施工内容为：航道维护疏浚，按底高程-15.2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的标准进行一次维护。

7. 交工验收标准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执行，施工过程如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8. 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本合同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工程经交工验收合格、合同总价款结清后合同终止。

9.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第三次）

工程项目地址：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主航道

发包人：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监督:

监督: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第三次）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

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盖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规定，承诺中标后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无故更换。

2、如果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派驻合格的人员，则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规定，承诺中标后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主要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无故更换。

2、如果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投入满足本表要求的设备，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推行实名制管理。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人民币1, 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第三次）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元)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631,846.39
1	航道维护疏浚	631,846.39
二	单位工程	
1	航道维护疏浚	
三	合计（一+二）	元

2、分项工程量清单

2.1 疏浚工程

工程名称：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第三次）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项目特征	金额	
					综合单价 (元/万m³)	合价 (元)
1	航道维护疏浚	万m³	139.87	疏浚土方外抛，距离8km 工况级别：航道防波堤外侧7级 航道防波堤内侧4级 土质级别：二类土 维护标准：浚深至底高程-15.2m，挖槽宽度230m。 超挖量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备注：本次维护性疏浚工程的工程量为139.87万m³，此工程量为总包工程量。根据2025年9月抢通后实测图测算并考虑施工前和施工期的回淤量（考虑且仅考虑9个月施工前和施工期的回淤量），在施工过程中和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为保证工程交工验收标准-15.2m而产生的超挖量已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由招标人单独提供，投标人不得外传和扩散，不得用作他用）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设计文件及现行规范标准)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

(第三次)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安装船舶“倾废记录仪”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招投标廉政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第三次）（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投入到位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包括备选人，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3	履约保证金	4.2	中标合同额的 <u>10%</u>	
4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6.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5	开工预付款	17.2.1	签约合同价的 <u>10%</u>	
6	缺陷责任期	19.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第三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四、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承诺函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第三次）（项目名称）的投标中，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按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因为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为0，故投标人投标时可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但须按此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安装船舶“倾废记录仪”承诺函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了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第三次）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施工前船舶须要安装船舶“倾废记录仪”。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表7-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7-3 近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万元）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万元）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 5. 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表7-4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款的要求。

表7-4-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表7-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8) 与招标人是否正处于诉讼阶段；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7-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号	工作经验年限(年)	备注

注：本表后应对应分别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备选人，如有）相关情况。

表7-6-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本人____（亲笔签字）____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____（填写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 注					

注：1. 本表后应对应分别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备选人，如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7-7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表7-7-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 7-7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5. 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7-8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1. 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的要求。
2. 如果投标人中标，发包人将据此设备表检查进场的设备。

八、其他资料

- 1、提供“八-1、承诺书”；
- 2、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3、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4、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5、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1、承诺书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招标人全称）____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招标（_____标类/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信用等级（AA /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九、招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响应党和国家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本次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特作以下廉政承诺，以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不向项目有关部门及人员（含监督、指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赠送礼金礼物、购物卡券、会员卡、储值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回扣、佣金、介绍费、咨询费、感谢费等好处费。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项目有关部门及人员（含监督、指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报销应由其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消费凭证。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项目有关人员（含监督、指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项目有关人员（含监督、指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在个人购买装修不动产或购置车辆等大宗贵重商品、婚丧嫁娶、出国（境）、高端旅游、入学就业、医疗保健等事项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可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涉及进行的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招投标廉政承诺书可列为我单位在此次项目中所提供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项目名称：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第三次）

承诺人（投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
(第三次)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第三次）（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